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別)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101.10.3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187687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電機與電子群 —冷凍空調科	電路學	3	必備	
	電工技術	2	必備	
	電子學	3	必備	
	電子技術	2	必備	
	冷凍空調原理	3	選備	
	冷凍工程	3	選備	
	空調工程	3	選備	
	食品冷凍	3	選備	
	節約能源科技	3	選備	
	太陽能	3	選備	
	冷凍空調基礎技術(一)	1	選備	
	冷凍空調基礎技術(二)	1	選備	
	自動控制	3	選備	
	熱力學	3	選備	
	熱傳學	3	選備	
	流體力學	3	選備	
	電腦輔助製圖	3	選備	
	<p>1. 應修必備 10 學分，選備至少 20 學分，合計 30 學分。</p> <p>2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;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</p>			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